1
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第一条 为适应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战略发展
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决策的
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
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
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
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
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第二章 人员组成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
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，负责召集并主持
战略委员会会议工作。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连任。期
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
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工作组，负责战略委员会的工作联络、会议组织、
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。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2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（一）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（二）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
并提出建议；
（三）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
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（四）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（五）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（六）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。战略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第四章 议事规则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3 日通知全体委员。情况紧急，需
要尽快召开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
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，
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召集和主持。当有三名以上委员提议时，也可召开战略委员
会会议。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
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会议可以采
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第十三条 工作组成员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
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3
第十四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
因此支出的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
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。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
录上签名，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，须予以回避。
因战略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，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。
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
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第五章 附 则
第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“以上”含本数；“过”不含本数。
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及实施，原公司《董事
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同时废止。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
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
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修订后
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。